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敬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服用毒品」，應更正為「施用毒品」，及證據部分應增列「員警報告書1份（見偵卷第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之修法理由載明：參考第1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3款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又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本案被告Ａ０１前開尿液送

驗結果均明顯高於上開行政院公告之內容無訛。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致其尿液經檢驗後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足見其心存僥倖，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法治觀念薄弱，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施用毒品種類、濃度值高低，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271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2月6日6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公共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基於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2月8日22時50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2月8日22時50分許，行經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三民南路橋口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經另案通緝，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68,640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為7,320ng/mL，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以上）。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80號）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　昕　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